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显示屏材料（玻璃盖板）1200
万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京东方杰恩特喜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显示屏材料（玻璃盖板）1200 万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2-320543-89-02-81139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晔	联系方式	18018109081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大兢路 1088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40 分 55.603 秒, 31 度 7 分 31.256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 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0 电子器件制造 39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吴江经济技术开 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吴开审备[2022]9 号
总投资（万元）	13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6.8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39461.68
专项评价设置情 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35）》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目前尚在审批中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划 及 规 划 环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35） 一、规划范围及规划时段 （1）规划范围		

境 影 响 评 价 符 合 性 分 析	本次规划范围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为规划区），北至兴吴路—吴淞江，西至东太湖—中山南路，南至江兴路—五方路—东西快速干线，东至长牵路河—双庙港—富家路，总面积为82.82km²。 （2）规划时段 规划总期限2018-2035，其中，近期2018-2020年；远期2021-2035年。 二、规划定位和发展目标 （1）功能定位 苏州南部综合性现代科技新城、产业转型升级产城融合示范区、世界级古镇文化旅游目的地。 （2）发展目标 适应区域产业结构升级，转变经济发展模式，依托本地区的区位、资源和产业优势，把规划区建成以高新技术产业、高级生产服务和高品质居住为主导的，融现代文明和传统文化于一体的，科技、文化、生态、高效的现代化新区。 三、规划发展规模 （1）人口规模 规划区近期2020年人口规模约44.65万人，远期2035年人口规模约48.75万人。 （2）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区远期城市建设用地规模约69.15km²。 四、产业定位 1、电子信息产业 抓住世界信息技术发展趋势，立足现有基础，不断延伸产业链，全力打造电脑及周边产品、通讯及网络、新型电子元器件等行业群。通过增量投入提升发展质量，提高高科技、高附加值和高适用性产品的比重，重点加快光电产业发展，形成以高、中档产品为主的各层次兼备的电子信息产品制造格局。通过不断增强开发功能和集聚效应，继续做大做强提升吴江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的规模、水平和在国内的行业地位。具体而言，可发展以下细分产业： （1）大力吸引显示器制造业 （2）继续完善和发展电子元器件制造
--	--

	表面贴装片式元器件：金属电极片式陶瓷电容器、片式电阻器、片式电感器、片式钽电容器和片式二、三极管；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电压敏、热敏和气敏产品；绿色电源：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和聚化合物电池；高频及射频器件：高频声表面波器件、微波介质器件等；印刷电路板（PCB）；微电子机械系统产品（MEMS）；LED产品。 （3）吸引有潜力的光通信企业 根据《关于明确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范围的意见》(吴政发[2019]143号)，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范围的面积为82.8km²，具体四至为：北至兴吴路—吴淞江，西至东太湖—中山南路，南至江兴路—五方路—东西快速干线，东至长牵路河—双庙港—富家路。其中，经国务院批准（核心区）的面积为3.92km²，通过委托代管方式实际管辖的示范辐射带动区域（示范辐射区）面积为78.88km²。据此，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编制形成了《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35）》。 2、生物医药产业 以开发区现有生物医药企业和孵化载体为基础，重点围绕医药生物技术、新型医疗器械、大健康服务等领域，医药生物技术领域以纳米医药技术、结构生物、合成生物、新型疫苗、原创新药等为主，新型医疗器械领域以无/微创检测设备、个人健康指标检测和功能状态评价装置、移动体检系统、可穿戴医疗设备、智能康复辅具为主，大健康产业领域以保健用品、营养食品、休闲健身、健康管理、健康咨询、医疗大数据等为主。 3、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积极发展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大力开展节能技术改造，提高能源利用率。利用在高性能合金、特种钢材等领域的基础，以新能源装备、新型金属材料、电子信息材料、光纤光缆材料为重点，着力培育引进一批项目，加快提高产业规模水平。 新型金属材料主要包括高性能合金、不锈钢、金属复合材料等产品；电子信息材料以光电子材料为代表，主要产品包括光电玻璃、LED等光电子器件，以及半导体、集成电路材料等。
--	---

	4、物流园区 建设开发区国际物流中心，培育现代物流产业框架体系，重点发展为大型制造企业和大型专业市场配套的物流服务，包括为大型生产企业和专业市场提供仓储、运输、配送等基础物流服务，以及组装、配送、货代、订单处理、贸易、分销等增值物流服务。 发展方向应该是终端电子消费品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相结合的综合性市场，由传统综合市场的单纯交易模式向交易、仓储、配送、市场供需信息中心，供应商库存管理、供应链解决方案、信息服务、技术服务等及多种增值服务结合的综合供应链服务模式转型。 5、第三产业 （1）生产型服务业 围绕吴江的产业链发展，打造若干产业链，抓一些前端和最终市场，前端主要包括研发、工业设计和科技服务业等，同时加大一些相关信息、市场商情等的收集研究工作，为现代制造业提供更多的市场信息；最终市场方面，围绕产品品牌，建立国内外营销网络，重点发展出口加工区、物流等行业，注重品牌塑造。与此同时，技术含量较高的，附加值高的服务也是发展的重点。 （2）生活型服务业 开发区作为新城区功能载体，其居住功能应得到全面提升和改善，因此，生活型服务业首先应该大力发展社区服务业，拓展社区服务领域，根据新城发展和市民需要，以及家庭小型化、人口老龄化、消费多元化的发展趋势，积极开展面向社区居民的便民利民服务，面向社区单位的社会化服务，加强服务设施建设，增强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 五、功能布局 规划区的空间布局结构为“一心、两带、五片区”。 一心：开发区新城综合服务中心，发展相关生产性服务业、公益性公共设施、金融商贸服务业等，是未来整个开发区科技新城的主中心。 两带：为云梨路、中山路公共设施服务带，规划沿云梨路、中山路发展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

	五片：分中部新城片区、西北部混合片区、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北部混合片区、南部工业片区，总体形成“中部居住服务、南北工作就业”的空间格局。 其中，中部新城片区以云梨路为中心，重点发展居住及产业服务公共设施类用地；西北部混合片区主要以工业用地调整为主，形成居住、工业相对混合的综合片区；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结合松陵南部新中心的建设发展高科技工业，并适当安排配套居住用地；北部混合片区重点发展电子等工业，并适当安排商贸及居住用地；南部工业片区重点发展出口加工区、物流、机械制造等产业。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兢路1088号，属于C3974显示器件制造，为电子信息产业，主要从事“3D玻璃盖板生产”，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对现有钢化工艺进行技术改造，提升现有项目3D玻璃盖板的玻璃强度。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力吸引显示器制造业”的电子信息产业的产业定位，遂本项目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 本项目已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文件（批准文号：吴开审备[2022]9号；项目代码：2012-320543-89-02-811392），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禁止准入行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9第2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鼓励类（二十八、信息产业；27 3D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鼓励类（十九、信息产业；27 3D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关键部件）；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所在地大兢路1088号目前已建有市政生活污水管网，本项目所在位置
--	--

	已建有雨水管网，雨水经地表收集后接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项目所在地厂区已经行“雨污分流”。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项目附近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见表1-1。

表 1-1 项目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方位/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长白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长白荡水体范围		1.23	1.23	东南 2.4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9		9	东北 6.1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东南侧的长白荡重要湿地，距离约2.4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所列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

②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项目附近相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名录见表1-2。

表 1-2 项目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km ² ）	方位/距离（km）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9	东北 13.9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西北侧 8.3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西侧的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距离约8.3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所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符合相关要求。生态红线图见附图。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为不达标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制定《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届时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废气产生及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苏州市13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类别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16个国考断面达标比例为100%，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比为87.5%，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均为湖泊；50个省考断面达标比例为94%，未达标的3个断面均为湖泊，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比为92%，达到2020年约束性目标和工作目标要求，未达Ⅲ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苏州市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水质优Ⅲ比例为100%；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Ⅳ类；湖体总磷平均浓度为0.065mg/L，总氮平均浓度为1.18mg/L，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4.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阳澄湖湖体总体水质处于Ⅳ类，湖体总磷平均浓度为0.073mg/L，总氮平均浓度为1.24mg/L，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4.0，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建成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苏州中科国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居民点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废气排放，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用电不会对供电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选址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兢路1088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 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及《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国土资发[2012]98 号）、《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6	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7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及各区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8	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所列项目；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9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兢路 1088 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附件 2，本项目位于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4，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5，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	/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和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此类项目。	符合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外排，本次技改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用水，无生产废水外排。不属于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涉及此类行业。	符合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外排，本次技改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用水，无生产废水	符合

			外排。不属于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	/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 8.3km，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所以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且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符合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为显示器件制造行业，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外排，本次技改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用水，无生产废水外排。不属于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符合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	符合	

		以外的排污口。	三级保护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隔油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显示器件制造行业，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	/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	/
表 1-5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相符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及生态红线，不会影响其生态主导功能。	相符
	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 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 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 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 号）、		本项目将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不涉及。	相符
		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将按要求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2、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t/a、1.15万t/a、2.97万t/a、0.23万t/a、12.06万t/a、15.90万t/a、6.36万t/a。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内平衡。	相符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按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本次技改项目生产	相符

			工艺不涉及用水，无生产废水外排。不属于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待本项目建成后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0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63.26 亿 m ³ 。	/	/	/
	2、2020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86 万 hm ²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86 万 hm ² 。	/	/	/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仅采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相符
表 1-6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文件中列出的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		相符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区镇相关规划，满足相关产业点位。		相符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阳澄湖水体，无需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相符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	本项目污染物		相符

排放管 控	物排放标准要求。	排放均符合相 关排放标准。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所在区 域已实行总量 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 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待本项目建成 后将按要求定 期组织应急演 练。	相符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试验检 测时使用的能 源仅为电能，不 涉及所述的“Ⅲ 类”（严格）燃 料使用。	相符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7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 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产业[2010]第 122 号）中确定淘汰类。	不属于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	不属于
4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淘汰类。	不属于
5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	不属于
6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7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8	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所列项目；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3、长江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8 长江相关保护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五号）中禁止事项。	不属于
2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家推	不属于

	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 89 号) 中的禁止条款。		
3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 号）中的禁止条款。	不属于	
4、太湖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北侧距离太湖约8.3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表1-9。			
表 1-9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十六条	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 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 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 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报 告表，本项目不涉及 新设、改设或扩大排 放口的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对太湖流域下列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已经受理的暂停作出审批决定：（一）水功能 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不涉及	符合
	（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 标的；	不涉及	符合
	（三）排污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不涉及	符合
	（四）未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	不涉及	符合
	（五）未按计划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	不涉及	符合
	（六）城市隔油设施建设和运行不符合国家和省有 关节能减排要求的；	不涉及	符合
	（七）违法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涉及	符合
	（八）存在其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五条	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 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 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太湖流域市、县（市、 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关闭、淘汰。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 医药、冶金、印染、 造纸、电镀等重污染 企业。	符合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符合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符合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符合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符合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符合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符合
	（七）围湖造地；	不涉及	符合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涉及	符合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北侧距离太湖约8.3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0。 表 1-10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编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不符合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m上溯至5万m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m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m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其他主要	不涉及	符合

		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不涉及	符合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5、打赢蓝天保卫战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1。				
表 1-11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 2019 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兢路 1088 号，属于重点区域，须按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不涉及废气的产生及排放	相符
		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本项目属于重点区域，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本项目无食堂无餐饮油烟。	相符
		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检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相符
		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	技改项目涉及的钢化炉为电加热	相符
2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外排，本次技改项目生产工艺	相符

	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政发[2018]122号)		不涉及用水，无生产废水外排。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本项目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	相符
		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的产生及排放。	相符
		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治理单位应依法追责。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的产生及排放。	相符
本项目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2。				
表 1-12 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各城市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将完成整改的企业及时移出“散乱污”清单，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建档立卡，及时纳入管理台账。进一步夯实网格化管理，落实乡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定期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坚决防止已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坚决遏制反弹现象。创新监管方式，充分运用电网公司专用变压器电量数据以及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扎实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及监管工作。		本项目化学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均按相关规范建设，固废合理处置，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外排，本次技改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用水，无生产废水外排。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道，厂区内不涉及“散乱污”现象。	符合
2	各地按照已出台的钢铁、建材、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高质量发展等方案要求，全面完成压减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既定任务目标，建立项目台账。加大化工园区整治力度，持续推进沿江、沿湖、沿湾等环境敏感区内存在重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两侧一公里范围内，不	符合

	大安全、环保隐患的化工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依法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上海市完成全市不少于 700 项产业结构调整任务，有序推进《优“化”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涉及的企业调整提升工作。江苏省全面完成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年度目标任务，2020 年底前，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内且在化工园区外的化工生产企业原则上全部依法退出或搬迁；对确实不能搬迁的企业，逐一进行安全和环境风险评估，采用“一企一策”抓紧改造提升；对化工园区内的企业逐企评估并提出处置意见，2020 年底前，与所在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依法关闭退出。浙江省完成 100 个重点工业园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安徽省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工程。	属于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3	落实《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 VOCs 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完成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做到“夏病冬治”。2020 年 12 月底前，各地对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工作中发现的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培育树立一批 VOCs 源头治理的标杆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组织完成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石化、化工行业火炬排放情况排查，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排查，港口码头油气回收设施建设、使用情况排查，建立管理清单。2021 年 3 月底前，督促企业取消非必要的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督促石化、化工企业通过安装火炬系统温度监控、视频监控及热值检测仪、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进一步加大石化、化工、制药、农药、汽车制造、船舶制造与维修、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废气综合治理力度，推动重点行业“一行一策”，加大清洁生产改造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的产生及排放。	符合
4	各省（市）完成《三年行动计划》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2020 年，长三角地区接受外送电量比例比 2017 年显著提高。加快天然气汽油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建设，确保按计划建成投产。地方政府、城镇燃气企业、上游供气企业和国家管网公司要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步伐。新增天然气量优先用于城镇居民和燃煤锅炉、炉窑替代，实现增气减煤。“煤改气”要坚持以气定改、以供定需。	本项目为显示器件制造项目，不涉及锅炉的使用，技改项目涉及的钢化炉为电加热。	符合
6、“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3~1-15。			

表 1-13 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要求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按照去产能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钢铁、水泥、电力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工作力度。鼓励企业提前淘汰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耗煤产能。支持优势企业兼并、收购、重组落后产能企业。鼓励企业加快生产技术装备更新换代，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制定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实行项目“区域限批”，暂停该地区项目的环评、核准和审批。	本项目为显示器件制造行业，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不属于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耗煤产能行业。	符合
2	严禁建设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全面清理产能过剩行业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停止建设。制定实施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提高节能环保标准倒逼过剩产能退出机制，制定财税、金融等扶持政策，支持鼓励产能过剩行业企业退出、转型发展。退出一批纺织、印染、电镀、机械等传统行业低端低效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进一步健全重点耗煤行业准入条件，严格非电行业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定期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录并实施动态管理。沿江地区除公用燃煤背压机组外不再新建燃煤发电、供热项目。对未通过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有关单位不得供电、供水。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煤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用煤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和燃煤锅炉。原有自备燃煤电站鼓励改为公用电站或改造为公用热电联产。对耗煤企业开展能效评估和节能专项监察。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产业及地方政策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将在取得环评批复后投入生产，不会发生未批先建的环保违法情况。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用电作为能源。	符合
4	组织实施《江苏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将调整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作为全省能源发展的主攻方向，制定实施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利用政策。扩大天然气利用，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大力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按照国家规划布局，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利用区外来电。省市县政府采取政策扶持措施，加速发展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替代燃煤消费。科学安排发电计划，禁止逆向替代。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5	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对生产、使用、存储或释放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的企业，开展突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相关要求定期组织	符合

	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全省重点环境风险企业数据库。2017 年全省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入库率达 50%，2018 年达 70%，2019 年达 90%，2020 年实现全部入库。	应急演练。	
6	推进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以“风险隐患整治、应急能力提升”为核心，对较大及以上等级重点环境风险企业，从企业环境应急管理机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识别、突发环境事件隐患、监测预警机制建设、环境应急防控措施、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环境应急演练、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等八个方面开展查改工作。2017 年较大及以上等级环境风险企业“八查八改”覆盖率达 50%，2018 年达 70%，2019 年达 85%，2020 年基本实现全覆盖。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相关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符合
7	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的使用。	符合
8	强化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各设区市、县（市）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减排，确保完成 VOCs 减排目标。2019 年底前，完成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电子信息行业完成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完成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完成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治理。	本项目为显示器件制造行业，且不涉及废气的产生及排放。	符合
本项目与《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4。			
表 1-14 与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要求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按照去产能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钢铁、水泥、电力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工作力度。鼓励企业提前淘汰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耗煤产能。支持优势企业兼并、收购、重组落后产能企业。鼓励企业加快生产技术装备更新换代，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制定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实行项目“区域限批”，暂停该地区项目的环评、核准和审批。	本项目为显示器件制造行业，本项目不属于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耗煤产能行业。	符合

2	严禁建设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全面清理产能过剩行业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停止建设。制定实施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提高节能环保标准倒逼过剩产能退出机制，制定财税、金融等扶持政策，支持鼓励产能过剩行业企业退出、转型发展。退出一批纺织、印染、电镀、机械等传统行业低端低效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进一步健全重点耗能行业准入条件，严格非电行业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定期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录并实施动态管理。沿江地区除公用燃煤背压机组外不再新建燃煤发电、供热项目。对未通过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有关单位不得供电、供水。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煤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用煤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和燃煤锅炉。原有自备燃煤电站鼓励改为公用电站或改造为公用热电联产。对耗煤企业开展能效评估和节能专项监察。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产业及地方政策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将在取得环评批复后投入生产，不会发生未批先建的环保违法情况。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用电作为能源。	符合
4	将调整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作为全市能源发展的主攻方向，制定实施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利用政策。扩大天然气利用，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大力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按照国家和省规划布局，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利用区外来电。支持电能替代发展，推进电能替代项目建设。采取政策扶持措施，加速发展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扩大利用天然气，替代燃煤消费。科学安排发电计划，禁止逆向替代。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5	严控工业废水排放。提升工业集中区污水收集、处置能力，推进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提高集中区污水厂处理能力和水平。在太湖流域涉水重点行业组织实施 2008 年以来国家新颁布的特别排放限值。现有废水直排工业企业须通过接入污水处理厂或升级改造现有隔油设施等措施，实现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接管企业严格执行间接排放标准，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外排，本次技改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用水，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6	对生产、使用、存储或释放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的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重点环境风险企业数据库。2017 年全市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入库率达 50%，2018 年 70%，2019 年达 90%，2020 年实现全部入库。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的使用。	符合
7	以“风险隐患整治、应急能力提升”为核心，对较大及以上等级重点环境风险企业，从企业环境应急管理机构、突发	待本项目建成后建按相关要	符合

	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识别、突发环境事件隐患、监测预警机制建设、环境应急防控措施、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环境应急演练、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等八个方面开展查改工作。2017 年较大及以上等级环境风险企业“八查八改”覆盖率达 50%，2018 年达 70%，2019 年达 85%，2020 年基本实现全覆盖。	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等活动。	
8	严格保护生态空间。严守生态红线，确保生态红线面积不低于 3260km ² ，加强生态红线区域监管，强化生态补偿。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生态管控区与及国家级生态红线。	符合
9	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落实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中不得添加具有其他危害的物质来降低 VOCs 含量。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丸（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植物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的使用。	符合
本项目与《吴江区“两减六治三提升”8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见表1-15。			
表 1-15 与吴江区“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要求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严控煤炭消费增量，对所有耗煤行业各类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耗煤项目一律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或等量替代。对水泥、平板玻璃等所有非电行业新增耗煤，一律实行煤炭消费量 2 倍及以上减量替代。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用电及天然气作为能源，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2	提升工业集中区污水收集、处置能力。推进区域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实现企业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全收集，杜绝雨污混排。提高集中区污水厂处理能力和水平，对不能稳定达标的，加快升级改造。建立接管企业控制阀系统，提高接管企业自动化管理水平。加快区、镇污水处理企业整合、提标，提高达标水平。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外排，本次技改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用水，无生产废水外排。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附近水体。	符合

3	深化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四不开工”（未安装视频监控不得开工、未使用核准运输单位及车辆不得开工、未签订建筑渣土规范处置承诺书不得开工、现场管理和保洁人员不到位不得开工）。施工工地现场要落实封闭围挡、物料遮盖、车辆冲洗、道路硬化等扬尘防治措施。对工地扬尘防治情况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强化对轨道交通工程、城区主要干道沿线工程、群众反映较多工程、有不良记录工程等项目的监管，加大检查的频次和力度。	本项目施工期将按照相关要求进行。	符合
4	严控工业废水排放。提升工业集中区污水收集、处置能力，推进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提高集中区污水厂处理能力和水平，对不能稳定达标的，加快升级改造。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外排，本次技改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用水，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5	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本项目属于显示器件制造行业，不涉及涂装，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的使用。	符合
6	各地应结合产业结构特征，选择其他重点行业开展 VOCs 减排，确保完成 VOCs 减排目标。各地要参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要求，开展包装印刷、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名单见附表 2）。包装印刷行业要对转运、储存等环节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印刷、烘干、复合、清洗等工艺 VOCs 分类收集，收集的废气采取回收、焚烧等末端治理措施；电子信息行业完成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完成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完成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治理。	本项目属于显示器件制造行业，本项目不涉及废气的产生及排放。	符合
7、吴江区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要求。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1-16，建设项目限制性			

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1-17~1-18，区镇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见表1-19。

表 1-16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兢路 1088 号，对照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可知，该位置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可作为本项目使用。	符合
2	规划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抽运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兢路 1088 号，对照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可知，该位置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可作为本项目使用。	符合
3	太湖三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其他生态区域，沿太湖 300m、沿太浦河 50m 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外排，本次技改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用水，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距西北侧太湖约 8.3km，南距太浦河约 11.9km。	符合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m 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符合
5	隔油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新建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 1856 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外排，本次技改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用水，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表 1-17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类别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兢路 1088 号，不涉及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2	彩涂板生产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苏政发[2013]9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源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等文件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表 1-18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不涉及	符合
	2	喷水织造	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在 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不涉及	符合
	3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不涉及	符合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1km 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加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	不涉及	符合

				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5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m 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不涉及	符合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 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m。	不涉及	符合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不涉及	符合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不涉及	符合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不涉及	符合

表 1-19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区（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	开发区	东至同津大道—长牵路—长胜路—光明路—富家路，南至东西快速干线，西至东太湖—花园路，	/	废气、废水污染较重的工业企业；该区域内的太湖一级保护区禁止排放废水的企业进入；化工仓储项目；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及单晶、多晶硅电池片生产等）；稀土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行业；农药项目；病毒疫苗类、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医药中间体项目生产，生物医药中有化学合成工段（研发、小试除外）；新建木材及木制品加工（含成套家具）；新建纯表面涂装项目（含水性漆、喷粉、紫外光固化）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兢路 1088 号，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对现有钢化工艺进行技术改造，提升现有项目 3D 玻璃盖板的玻璃强度。对照吴江经济技术	符合

		北至 兴中 路— 吴淞 江			开发区特别管理措施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8、《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相符性分析						
表 1-20 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包括以下种类： (a)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b) 在物质提取、提纯、电解、电积、净化、改性、表面处理以及其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物质。 (c) 在物质合成、裂解、分馏、蒸馏、溶解、沉淀以及其他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物质。 (d) 金属矿、非金属矿和煤炭开采、选矿过程中产生的废石、尾矿、煤矸石等。 (e) 石油、天然气、地热开采过程中产生的钻井泥浆、废压裂液、油泥或油泥砂、油脚和油田溅溢物等。 (f) 火力发电厂锅炉、其他工业和民用锅炉、工业窑炉等热能或燃烧设施中，燃料燃烧产生的燃煤炉渣等残余物质。 (g) 在设施设备维护和检修过程中，从炉窑、反应釜、反应槽、管道、容器以及其他设施设备中清理出的残余物质和损毁物质。 (h) 在物质破碎、粉碎、筛分、碾磨、切割、包装等加工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不能直接作为产品或原材料或作为现场返料的回收粉尘、粉末。 (i) 在建筑、工程等施工和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报废料、残余物质等建筑废物。 (j) 畜禽和水产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动物粪便、病害动物尸体等。 (k) 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作物秸秆、植物枝叶等农业废物。 (l) 教学、科研、生产、医疗等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动物尸体等实验室废弃物质 (m) 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本项目钢化工艺技改后，会涉及大量钢化剂（硝酸钾、硝酸钠）残余，属于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物质等	符合
2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产物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不				本项目钢化工艺技	符合

	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按照相应的产品管理（按照 5.1 条进行利用或处置的除外）： （a）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 （b）符合相关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限值和该产物中有害物质的含量限值；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该产物中所含有害成分含量不高于利用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中的有害成分含量，并且在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不高于利用所替代原料生产产品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当没有被替代原料时，不考虑该条件。 （c）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	改后，会涉及大量钢氧化剂（硝酸钾、硝酸钠）残余，根据建设单位残余硝酸钾检测报告，残余硝酸钾中“氧化钾的质量分数为 46.09%、总氮的质量分数为 13.58%、氯离子的质量分数为 0.07%、游离水的质量分数为 0.002%” 本项目残余硝酸钾符合 GB/T20784-2006 农用硝酸钾标准：残余硝酸钾中“硝酸钠含量为 99.8%、水不溶物 0.002%、氯化物＜0.001%、亚硝酸钠 0.18%、碳酸钠＜0.001%、硝酸钙＜0.001%、硝酸镁＜0.001%、铁＜0.0001%、硼酸＜0.01、水分 0.01”符合 GB/T4553-2016 工业硝酸钠标准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京东方杰恩特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建设单位拟投资 13500 万元于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兢路 1088 号建设本项目，本项目租赁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京东方（苏州）智造服务产业园的闲置厂房已建闲置厂房，本项目拟购置热弯机、自动插框机、自动覆膜机等各类设备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同时为提高产品性能，提高钢化质量，建设单位利用现有项目钢化炉，通过调整钢化剂原料组份及钢化炉操作方式的形式对现有项目针对现有项目 3600 万片产能中的 1200 万片进行钢化工艺进行技术改造。 项目已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文件（项目审批文号：吴行审备[2022]9 号；项目代码：2012-320543-89-02-811392）。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为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主要对现有项目钢化工艺技术改造，并对部分现有项目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80 电子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类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京东方杰恩特喜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相关规划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1。
------	---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技改前设计能力	本项目设计能力	技改后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6 号厂房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9464m ²	利用现有	建筑面积 29464m ²	位于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京东方(苏州)智造服务产业园西北角（产业园内部编号 6 号厂房），为一栋二层砖混结构厂房，耐火等级为二级，本项目涉及一层、二层部分区域租赁，其余未租赁区域为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8 号厂房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439m ²	利用现有	建筑面积 3439m ²	位于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京东方(苏州)智造服务产业园西北角（产业园内部编号 8 号厂房），为一栋一层砖混结构厂房，耐火等级为二级，本项目涉及部分区域租赁，其余未租赁区域为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9 号厂房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4054.15m ²	利用现有	建筑面积 4054.15m ²	位于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京东方(苏州)智造服务产业园西北角（产业园内部编号 9 号厂房），为一栋一层砖混结构厂房，耐火等级为二级，本项目涉及全部区域租赁。
贮运工程	原材料运输		年运输原料约 26534.7t	年运输各种原料约 3000t	年运输原料约 29552.7t	包含硝酸钾、硝酸钠，运输采用陆运
	仓库	原料仓库 ^①	500m ²	利用现有	500m ²	8 号厂房生产车间内部布置。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化学品仓库	170m ²	利用现有	170m ²	位于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京东方(苏州)智造服务产业园东北角，甲类仓库，一层砖混结构。本项目涉及部分区域租赁，其余未租赁区域为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双方区域已进行隔断区分，不互通。
		成品仓库	500m ²	利用现有	500m ²	8号厂房生产车间内部布置。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副产品仓库	400m ²	利用现有	400m ²	8号厂房生产车间内部布置。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
	公用工程	办公区	2272m ²	2272m ²	2272m ²	位于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京东方(苏州)智造服务产业园南部（产业园内部编号1号厂房），为一栋四层砖混结构厂房，耐火等级为二级，本项目涉及三层部分区域租赁，其余未租赁区域为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动力站	2093.86m ²	利用现有	2093.86m ²	位于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京东方(苏州)智造服务产业园中部，为一栋一层砖混结构厂房，耐火等级为二级，该厂房房产证目前正在申办中
		给水（自来水）	101569.92t/a	0t/a	101574.92t/a	现有项目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生活）	37534.08t/a	0t/a	37534.08t/a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分别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至吴淞江。本项目不涉及废水产生及排放，不涉及初期雨水收集，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
		排水（工业）	44544t/a	0t/a	44544t/a	
		供电	10368 万 kW·h/a	472 万 kW·h/a	10840 万 kW·h/a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绿化	4000m ²	利用现有	4000m ²	本项目仅涉及车间租赁，绿化依托出租方厂区，出租方厂区绿化面积为 4000m ²
	环保工程	废气	9 号厂房废气（UV 胶涂覆固化废气、切削液挥发废气）	9 号厂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通过静电除油+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最终由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DA001 风量为 5000m ³ /h，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水性油墨调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 DA006 有组织排放。油墨储存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 DA007 有组织排放。	目前 DA001、DA002、DA003 排气已完成建设并通过环保竣工“三同时”验收，锅炉未完成建设，故不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未建设 DA004 排气筒
			8 号厂房废气（UV 胶剥离废气）	8 号厂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效率 90%）最终由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DA002 风量为 5000m ³ /h，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的产生及排放	

				气无组织排放。		气无组织排放。	
			6号厂房废气（印刷及印刷后干燥废气、酒精挥发废气）	6号厂房二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后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效率90%）最终由25m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DA002风量为15000m³/h，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6号厂房二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后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效率90%）最终由25m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DA002风量为15000m³/h，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动力站废气（锅炉废气）	动力站锅炉废气经直接收集后（收集效率100%）由8m排气筒DA004直接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动力站锅炉废气经直接收集后（收集效率100%）由8m排气筒DA004直接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切及水切后清洗工段产生的水切废水和水切清洗废水、CNC研磨工段产生的切削液废水、棱抛工序产生的抛光废水、剥离及剥离后清洗工序产生的剥离废水和剥离后清洗废水、抛光和抛光后洗净工序产生的抛光废水和抛光后洗净废水、钢化工序和钢化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切及水切后清洗工段产生的水切废水和水切清洗废水、CNC研磨工段产生的切削液废水、棱抛工序产生的抛光废水、剥离及剥离后清洗工序产生的剥离废水和剥离后清洗废水、抛光和抛光后洗净工序产生的抛光废水和抛光后洗净废水、钢化工序和钢化	废水站位于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京东方(苏州)智造服务产业园北部，为一栋一层砖混结构厂房，耐火等级为二级，该厂房房产证目前正在申办中

			后洗净工序产生的钢化废水和钢化后洗净废水、印刷后清洗工段产生的印刷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站（气浮+化学沉淀+生物氧化沉淀+过滤系统，设计处理能力 300t/d）综合处理后 50% 回用于生产车间，50%接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后洗净工序产生的钢化废水和钢化后洗净废水、印刷后清洗工段产生的印刷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站（气浮+化学沉淀+生物氧化沉淀+过滤系统，设计处理能力 300t/d）综合处理后 50% 回用于生产车间，50%接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	/	/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固废处理	危废仓库 100m ²	利用现有	危废仓库 100m ²	位于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京东方(苏州)智造服务产业园东北角，甲类仓库，一层砖混结构。本项目涉及部分区域租赁，其余未租赁区域为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双方区域已进行隔断区分，不互通。用于贮存现有项目危废，仓库建设应满足相关要求
			一般固废仓库 500m ²	利用现有	一般固废仓库 500m ²	6 号厂房生产车间内部布置。用于贮存现有项目危废，以及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环境事故应	事故应急池	/	事故应急池	依托现有设施

	急设施	800m ³		800m ³			
①本项目原辅料不涉及露天贮存，厂区不涉及初期雨水收集							
3、产品方案							
表 2-2 本项目试验测试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h）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3D 玻璃盖板生产线	3D 玻璃盖板 ^①	尺寸约 1.5-7 寸	3600 万片	3600 万片	0	4000
2	3D 玻璃盖板生产线	残余硝酸钾	组份符合 GB/T20784-2006 标准	0	1500t	+1500t	4000
3	3D 玻璃盖板生产线	残余硝酸钠	组份符合 GB/T4553-2016 标准	0	1500t	+1500t	4000
*本项目不新增产能，主要针对现有项目 3600 万片产能中的 1200 万片进行生产技术改造。							
**硝酸钾、硝酸钠为副产品							
4、主要设备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产地	用途/工序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大型原板玻璃印刷	JNTE-LGM	1	1	0	中国	保护油墨涂布
2	大型水切割	JNTE-LGW	1	1	0	中国	中板开料
3	大型水切割洗净机	JNTE-MSGC	1	1	0	中国	中板洗净
4	小型水切割	JNTE-CWJ	7	7	0	中国	小板开料
5	小型水切割洗净机	JNTE-CCM	2	2	0	中国	小板洗净
6	CNC 研磨机	JNTE-CEG	120	120	0	中国	精修加工
7	CNC 传送带	JNTE-CMC	6	6	0	中国	精修后搬送
8	棱抛机	JNTE-EPM	13	13	0	中国	棱抛
9	剥离洗净机	JNTE-SCM	1	1	0	中国	保护油墨剥离

10	2.5D 抛光机	JNTE-2.5DGP	34	34	0	中国	2.5D 抛光
11	3D 热成型机	JNTE-4DHP-30AN	75	75	0	中国	热弯成型
12	平坦度自动机	JNTE-FIM	10	10	0	中国	平坦度测量
13	Tray 盘转换机	JNTE-TCG	2	2	0	中国	Tray 盘转换
14	局部抛光机	JNTE-3DPP	56	56	0	中国	局部抛光
15	背面抛光机	JNTE-3DGRP	170	170	0	中国	背面抛光
16	局部洗净机	JNTE-PCM	2	2	0	中国	局部洗净
17	背面洗净机	JNTE-RCM	2	2	0	中国	背面洗净
18	背面保护膜覆膜机	JNTE-RPFL	4	4	0	中国	背面覆膜
19	正面 2 次抛光机	JNTE-GBSP	110	110	0	中国	正面抛光
20	曲面抛光	JNTE-3DGFP	36	36	0	中国	曲面抛光
21	抛光粉洗净插框机	JNTE-CCL	11	11	0	中国	洗净插框
22	抛光粉洗净前处理	JNTE-PFC	1	1	0	中国	清洗前处理
23	抛光粉洗净机	JNTE-PMC	1	1	0	中国	抛光粉洗净
24	钢化插框上料机	JNTE-TCL	16	16	0	中国	钢化插框上料
25	钢化炉	JNTE-GFM	2	2	0	中国	钢化
26	钢化后洗净机	JNTE-TGC	2	2	0	中国	钢化后洗净
27	印刷前覆膜机	JNTE-PGL	8	8	0	中国	印刷前覆膜
28	移印机(1 次)	JNTE-FPP	132	132	0	中国	印刷油墨
29	移印机(2 次)	JNTE-SPP	60	60	0	中国	印刷油墨
30	上料机	JNTE-PGAL	64	64	0	中国	上料

31	下料机	JNTE-PGAU	64	64	0	中国	下料
32	印刷后干燥机	JNTE-PGDM	5	5	0	中国	干燥 固化
33	印刷后洗净机	JNTE-PGCM	5	5	0	中国	清洗
34	激光机	JNTE-IEM	11	11	0	中国	激光 切割
35	视觉尺寸测量仪	JNTE-3DVI	9	9	0	中国	尺寸 检查
36	蒸镀前覆膜机	JNTE-FCL	3	3	0	中国	蒸镀 前覆 膜
37	蒸镀后覆膜机	JNTE-SCL	2	2	0	中国	蒸镀 后覆 膜
38	蒸镀机	JNTE-ACT	6	6	0	中国	蒸镀
39	出货保护膜覆膜机	JNTE-FPL	8	8	0	中国	出货 保护 膜覆
40	锅炉	2T	2	2	0	中国	动力 站， 用于 厂房 恒温 恒湿 调节
41	全自动热弯机	VH-2612B/3016A	0	5	+5	中国	玻璃 热弯
42	自动光学检测机	EKT-VL-210	0	6	+6	中国	检测
43	自动插框机	COP14	0	29	+29	中国	插框
44	自动覆膜机	SW-1050	0	20	+20	中国	出货 前贴 膜
45	轮廓扫描仪	OI-5	0	2	+2	中国	轮廓 扫描
46	全尺寸检测设备	IL-985	0	2	+2	中国	全尺 寸检 测
47	平坦度测试机	L2	0	2	+2	中国	平坦 度测 试
48	红外光谱测试仪	H5621	0	1	+1	中国	红外 光谱 测试
49	转盘机	Z7	0	3	+3	中国	转盘
50	恒温恒湿机	NB028773	0	1	+1	中国	车间 恒温

								恒湿保持
51	打包机	Y-114	0	2	+2	中国	打包	
52	特性测试仪	PL-857	0	1	+1	中国	特性测试	
53	三次元	非标	0	17	+17	中国	测量	

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得采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四批）、《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产品的目录》（第一~第三批）、《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中的落后设备。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重要组分及规格指标	形态	年用量（t/a）			储存地点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t）	投加工序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原板玻璃	0.4-0.7t	固态	300000	300000	0	原料仓库	箱子	25000	原料投入
2	UV胶	丙烯酸 40~50%、碳酸钙 5~15%、滑石 20~30%、添加剂 1~5%、调色剂 0.1~2%%、光引发剂 1~10%	固态	84	84	0	化学品仓库	桶装	7	油墨印刷
3	金刚砂	/	液态	1100	1100	0	原料仓库	桶装	90	水切
4	切削液	三乙醇胺 5%、十二烷二酸 1-5%、甘蓝（1,2-苯乙丙氨酸）0.5-2%、水 40-80%、聚乙烯-聚丙烯二醇 5-15%	固态	38.4	38.4	0	化学品仓库	桶装	3.2	CN C
5	抛光液	氧化铈 65-70%	液态	1570	1570	0	化学品仓库	桶装	1310	抛光

6	剥离液	氢氧化四甲铵 15%、氨基乙醇 10%~15%、水 64%~73%	液态	100.32	100.32	0	化学品仓库	桶装	2	剥离
7	洗净剂	碳酸钠 5%、葡萄糖酸钠盐、水 65%	液态	1322	1322	0	化学品仓库	桶装	110	抛光粉洗净
8	钢化剂（硝酸钾）	硝酸钾 99.9%	固态	150	1600	+1450	化学品仓库	袋装	12.5	钢化
9	油墨	环氧树脂 95%、双酚 A-（环氧氯丙烷）类环氧树脂 1-5%、含甲醛缩水甘油醚的苯酚聚合物 1-2.5%、丙二醇甲醚 1-5%	固态	3	3	0	化学品仓库	桶装	0.25	移印
10	AF 药丸	含氟聚合物 5-20%、1,1,2,2,3,3,4,4,4-九氟代-1-乙氧基-丁烷 25-35%、1,1,1,2,3,3,3,-七氟代-2-（乙氧基二氟代甲基）丙烷 45-55%	膏状	66560 片	66560 片	0	原料仓库	堆放	5550 片	蒸镀
11	保护膜	PE	固态	14400 片	14400 片	0	原料仓库	卷	1200 片	移印/蒸镀/出货
12	二氧化硅	/	固态	0.06t	0.06t	0	原料仓库	箱子	0.01t	蒸镀
13	酒精	乙醇 50%、水份 50%	固态	0.024t	0.024t	0	化学品仓库	瓶装	0.005t	擦拭检查
14	PAD	硼砂 15%、丙三	液	102t	102t	0	化	桶装	5t	印

	清洗剂	醇 10%、磷酸氢钠 15%、添加剂 5%、水 65%	态				学品仓库			刷后清洗
15	钢化剂（硝酸钠）	硝酸钠 99.9%	固态	0	1500	+1500	化学品仓库	袋装	150	钢化
16	纯净水	水	液态	0	0.5	+0.5	原料仓库	瓶装	1L/瓶	恒温恒湿机使用

6、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硝酸钾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斜方或三方晶系颗粒或白色粉末。pH: 6.5~7.0；熔点（℃）：334;相对密度（水=1）：2.11;闪点（℃）：无意义；蒸气压（kPa）：无意义	不易燃	急性毒性：3750mg/kg(大鼠经口) LC50：无资料
2	硝酸钠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或白微带黄色的菱形结晶，味微苦，易潮解。熔点(℃)：306.8；沸点(℃)：无资料；相对密度(水=1)：2.26；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无资料；饱和蒸气压(kPa)：无资料；燃烧热(kJ/mol)：无意义；临界温度(℃)：无意义；临界压力(MPa)：无意义；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无资料；闪点(℃)： 无意义；引燃温度(℃):无意义；爆炸上限%(V/V)：无意义；爆炸下限%(V/V)：无意义；溶解性：易溶于水、液氨，微溶于乙醇、甘油。	不易燃	急性毒性:LD50: 3236 mg/kg(大鼠经口) LC50：无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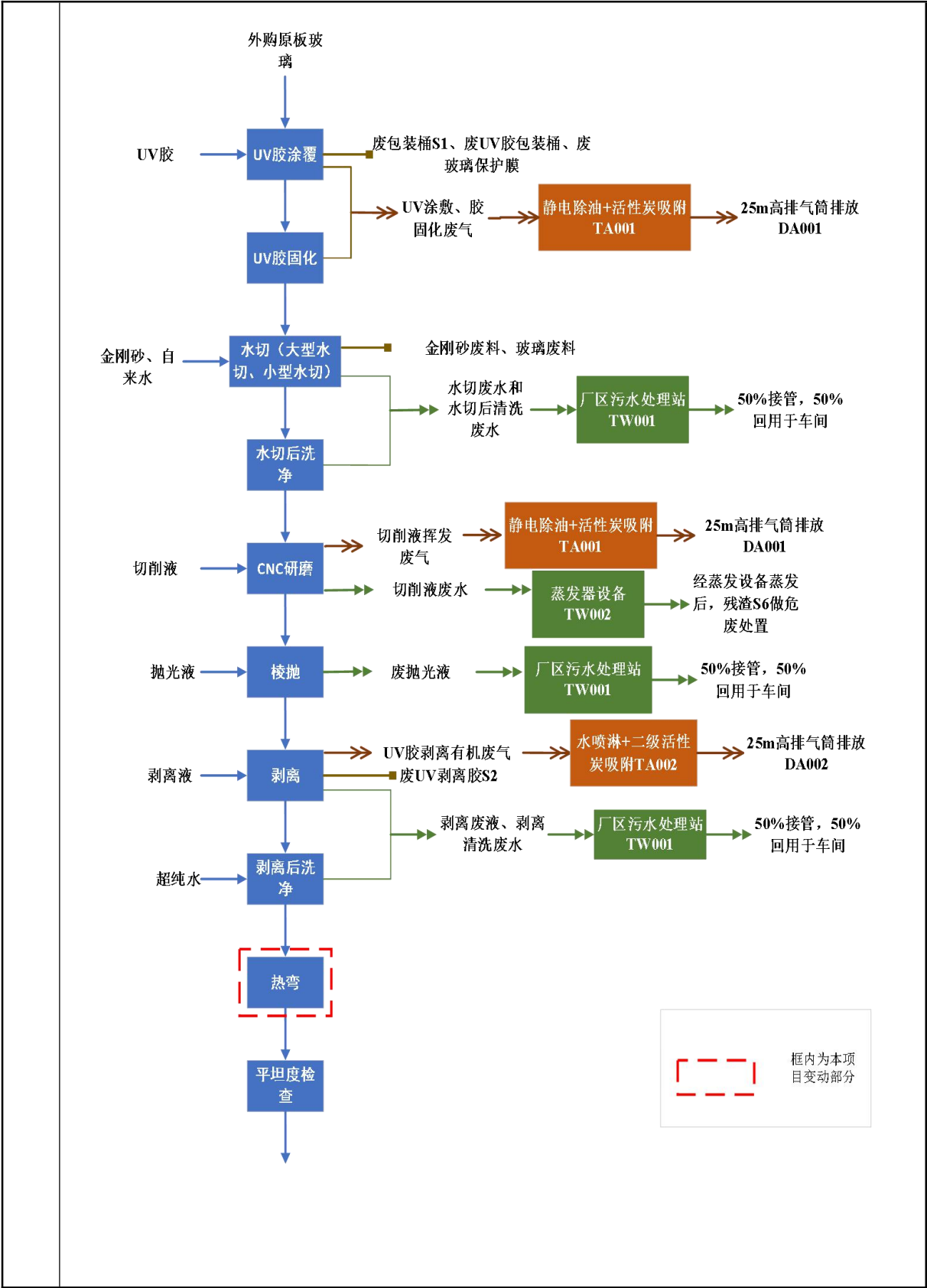
7、劳动定员及班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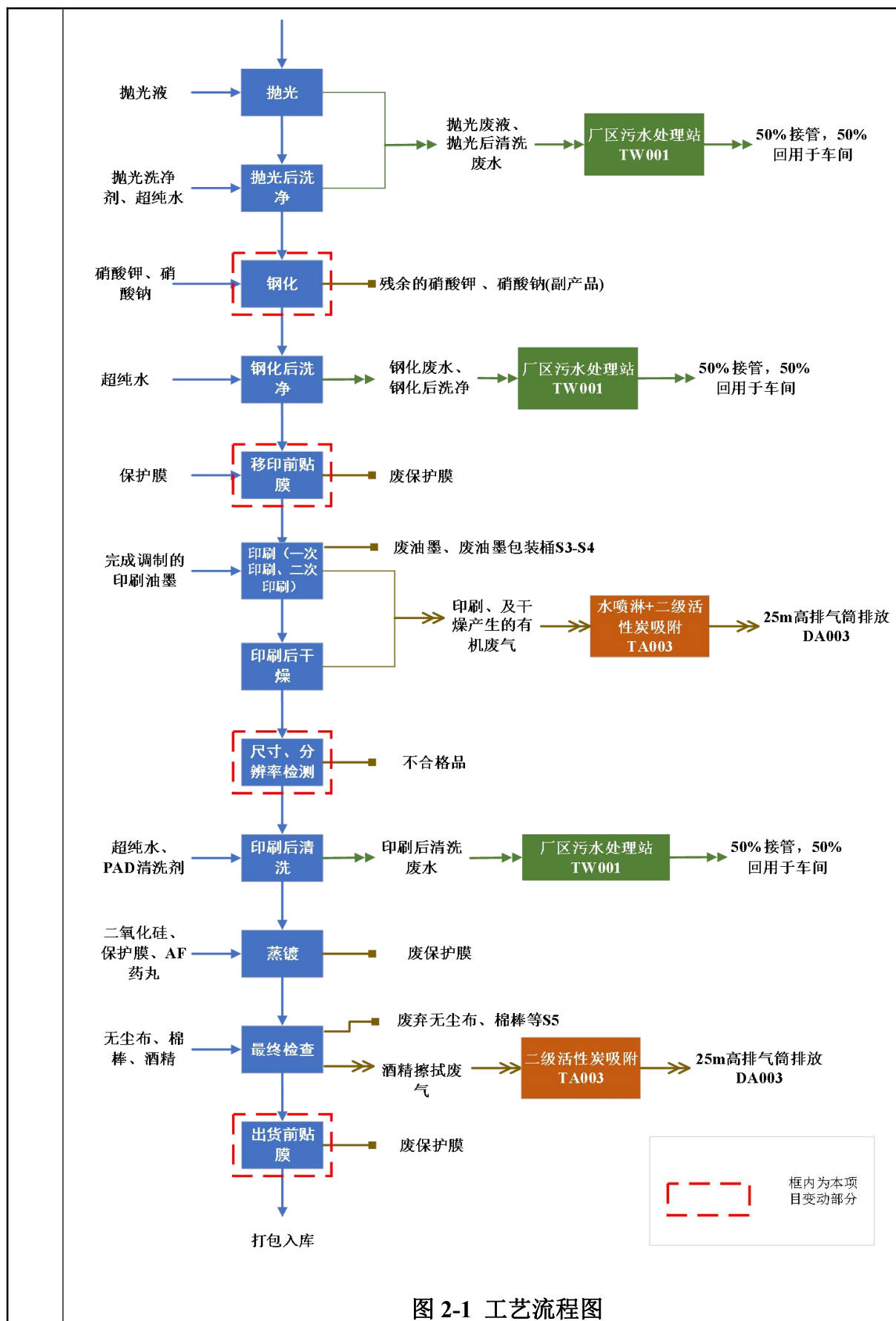
本项目利用现有项目职工，无新增职工，实行 8 小时两班制，年工作 250 天，年工作时数 4000 小时，厂区不设食堂，不设宿舍。

8、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1) 项目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兢路 1088 号，租赁面积 39461.68m²。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兢路 1088 号，项目东侧、南侧为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项目西侧为常台高速公路（G15W）；项目北侧为乌金路、周湖线（云龙东路）。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京东方(苏州)智造服务产业园，项目涉及租赁生产厂房 3 栋、化学品仓库 1 栋、办公楼 1 栋及废水站、动力站等辅助用房。其中生产厂房位于厂区西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 8 号厂房、6 号厂房、9 号厂房，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北部，1 号楼位于厂区南侧，本项目租用其第三层区域为办公区，动力站位于厂区中部、废水站位于厂区北部 9、水平衡 （1）取水：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取水 （2）排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外排，本次技改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用水，无生产废水外排。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3D 玻璃盖板生产线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本次技改项目购置全自动热弯机、自动光学检测机、自动插框机、自动覆膜机等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度较高的设备对热弯、贴膜、检测等工艺进行智能化技术改造，提高上述工序的智能化化程度，上述工序不涉及工艺变更仅提高智能化水平。

钢化工艺技术改造利用现有项目钢化炉，通过调整钢化剂原料组份及钢化炉操作方式的形式对现有项目 3600 万片 3D 玻璃盖板中 1200 万片进行技术改造，现有项目未技改部分生产工艺不变。现有钢化工艺玻璃放置于硝酸钾中，经过 400℃升温，玻璃中的 Na 离子与玻璃中的 K 离子进行离子交换，从而提高玻璃的硬度和耐磨度。技改后钢化工艺将玻璃置于高温硝酸钠中，大体积 Na 离子置换出玻璃中的 Li 离子，再放置于高温的硝酸钾中，由更大体积 K 离子嵌入 Na 离子构成的表面，从而增加玻璃的强度。此工艺硝酸钾和硝酸钠的使用量是原来 8 倍，玻璃钢化后的强度效果更突出。

技改工序产生的残余硝酸钾和硝酸钠根据建设单位送样的组份检测报告，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有关副产品的有关要求，产生的副产物硝酸钾、硝酸钠交建设单位钢化剂原料的供应商长沙鑫本药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号 CXS-05-危化经许【2019】第 511 号，许可经营危化品范围包括硝酸钾、硝酸钠。该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取得浏阳市环境保护局《长沙鑫本药业有限公司调整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文，批文号：浏环复【2012】35 号，将“硫代巴肼钾和硝酸钠的提纯生产线，改建项目的内容和规模为：以纯度为 99%的硝酸钾、硝酸钠为原材料，通过溶解、过滤、结晶等工艺年生产 5000 吨高纯硝酸钾（纯度为 99.9%）和 3000 吨高纯硝酸钠（纯度为 99.9%），副产品为普通硝酸钾 1000 吨/年、普通硝酸钠 600 吨/年。”该环评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通过浏阳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本项目将残余的硝酸钾、硝酸钠交该供应商委托处置可行，后续涉及供应商变更，需确保具有同类型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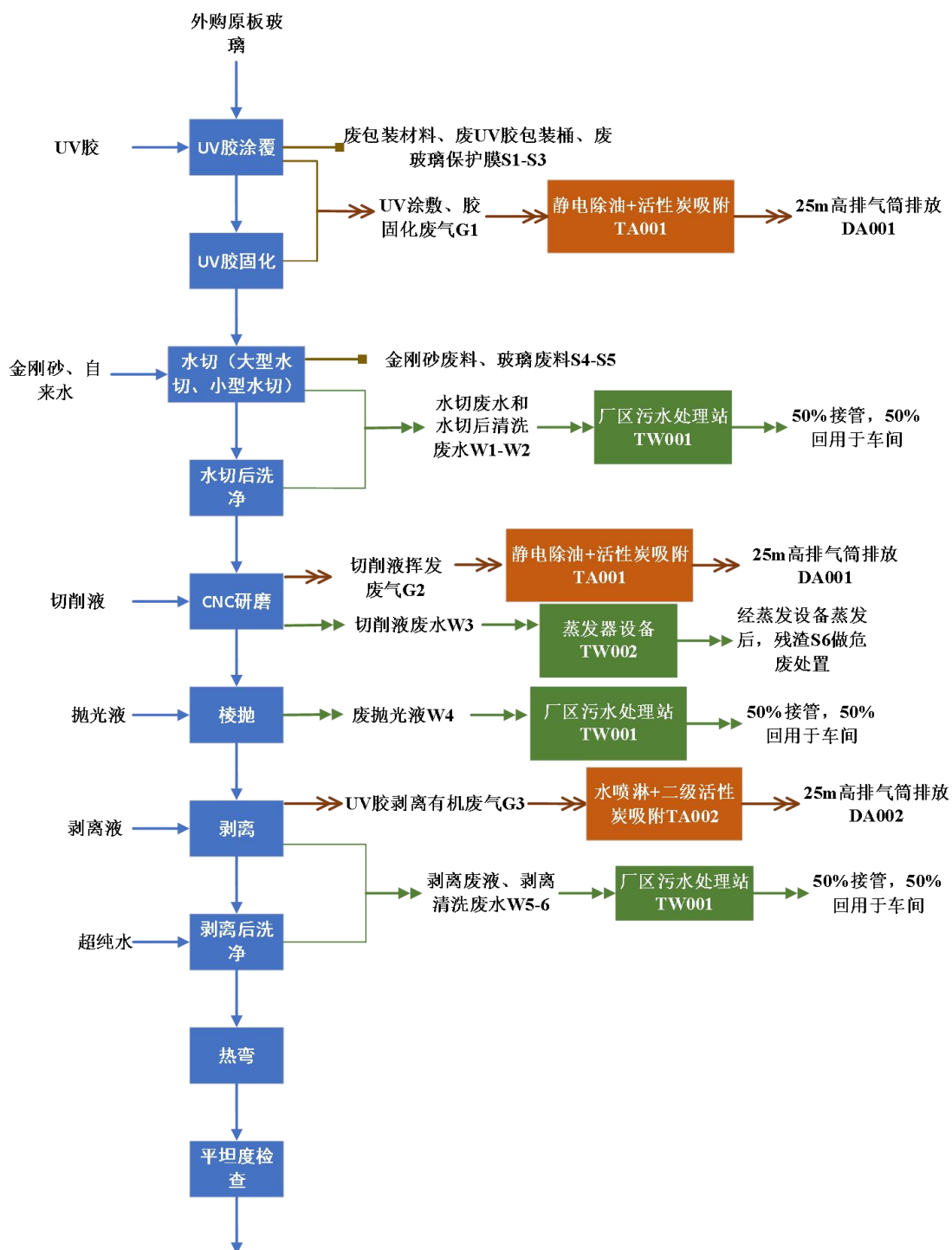
表 2-6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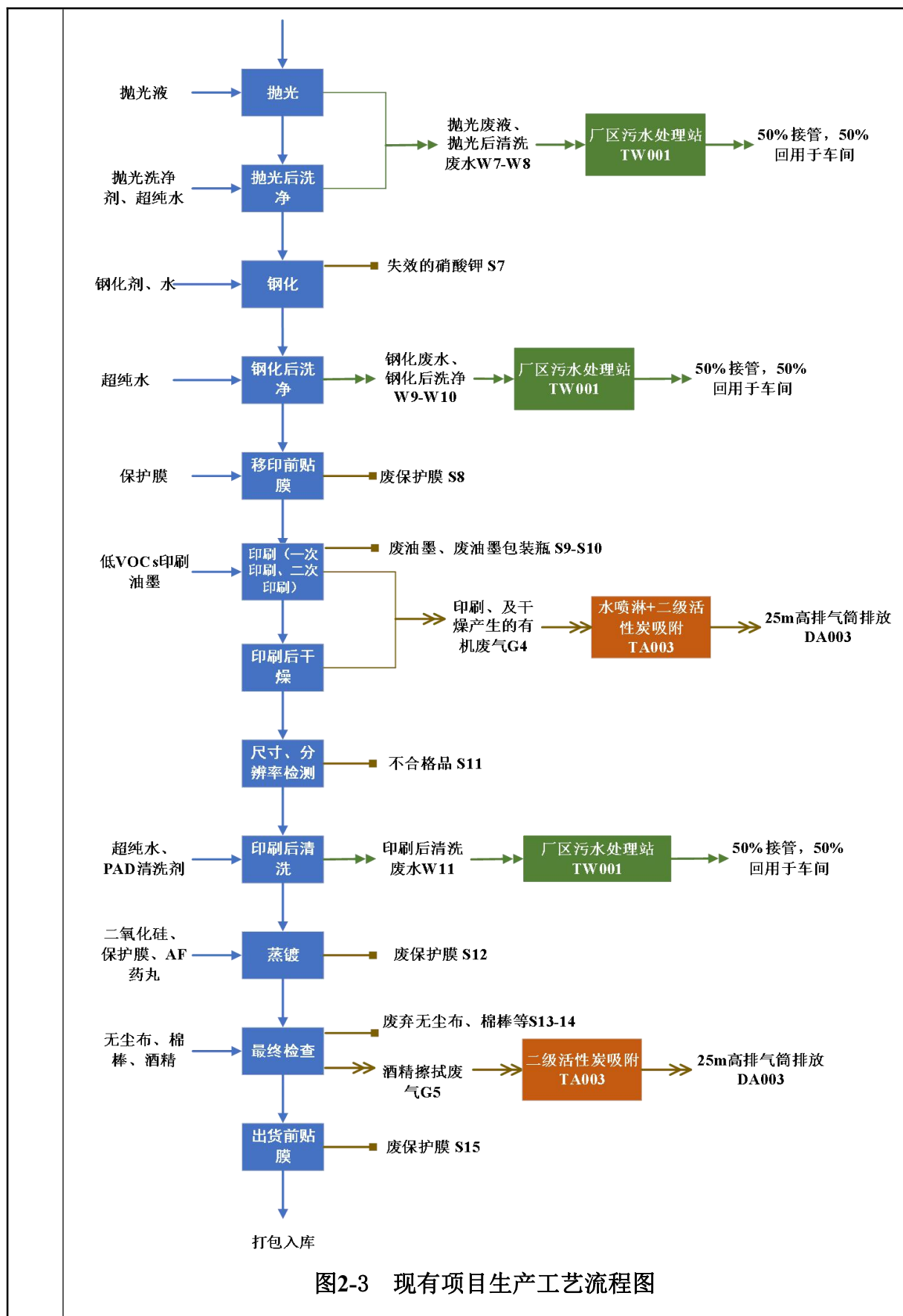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位置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固废	本项目无固废产生						
CSX	1、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曾于 2019 年 8 月 5 日通过苏州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 2019-320509-39-03-542674）新建年产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关键部件和材料（3D 玻璃盖板）3600 万片项目，于 2019 年 9 月编制了“年产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关键部件和材料（3D 玻璃盖板）3600 万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同年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19]50023）。							
	表 2-7 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与实际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分期	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1	一期项目	年产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关键部件和材料（3D 玻璃盖板）3600 万片	环境影响报告表	苏行审环评【2019】50023 号	投产	已验收（2020.05.19）	/

2、现有项目污染情况

3D玻璃盖板生产线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1、UV 胶涂覆：将外购的原板玻璃正反面均匀涂覆 UV 胶，用以防止在后续工序中原板比例表面受到损伤，对玻璃主要起保护作用。此过程会产生 UV 胶涂覆废气 G1(以 VOCs 计)，废包装材料、废 UV 胶包装桶、废玻璃保护膜 S1-S3。 2、UV 胶固化：UV 胶既紫外线固化胶水，完成涂覆的玻璃基板经紫外线光照后，涂覆的 UV 胶会发生固化，该固化过程温度低于 60℃，此过程会有 UV 胶涂覆固化废气 VOCs（G1）产生。 3、水切：水切，即以水为刀进行切割，本名高压水射流切割技术，这项技术以其冷切割不会改变材料的物理化学性质而备受青睐。该工艺在高压水中混入金刚砂磨料进行辅助切割，极大的提高了水刀的切割速度和切割厚度。完成 UV 胶固化工段的工件通过大型水切、小型水切等工序将玻璃切割成企业所需求的指定形状。该工序会有金刚砂废料、玻璃废料 S4-S5，以及水切废水 W1 产生。 4、水切后洗净：该工序用水对工件表面进行清洗，用以去除水切后残留工件表面的部分金刚砂、玻璃废屑。该工序会有水切后清洗废水 W2 产生。 5、CNC研磨：水切刀切断后，通过CNC研磨机对水切后的粗糙断面进行研磨。该工序涉及使用切削液对CNC研磨刀具进行冷却。该工艺会产生部分切削液挥发废气G2(以VOCs计)以及切削液废水W3。 6、棱抛：该工序使用棱抛机海绵刷蘸着氧化铈抛光剂（乳白液体）对玻璃的切断面进行研磨，用以提高产品整合性。该工序有废抛光液 W4 产生。 7、剥离：该工序将完成棱抛的工件置于 70℃剥离液中浸泡，剥离液含有强腐蚀性，会将前置工序中固化在玻璃表面的 UV 胶剥离。该温度下剥离剂中含有的部分有机成分会挥发出来，产生少量剥离废气 G3（以 VOCs 计）。该工序有剥离废液 W5 产生。 8、剥离后洗净：完成剥离液浸泡的工件用超纯水洗净。该工序有剥离清洗废水 W6 产生。 9、热弯：将玻璃基板通过热弯机，加热到 700℃接近熔化边缘，在压进弧形石墨磨具里让玻璃弯曲，使 2D 玻璃变为 3D 形态。在热弯过程中通入高纯氮气保护，防止空气进入，产品在炉内的时间为几分钟。由于玻璃不是结晶状物
--	---

	质，没有固定熔点，在温度升高的过程中慢慢变软，必须保持温度的均匀性才能使热弯后的玻璃平整牢固。 10、平坦度检查：通过平坦度自动机对经热弯工序加工的玻璃基板进行平坦度测量检查。 11、抛光：通过抛光设备海绵刷蘸着氧化铈抛光剂进行局部抛光（上下左右四边）、背部抛光、曲面抛光（左右侧面）、正面抛光，用以研磨玻璃基板表面的磨具印记，消除外观缺陷。该工序抛光废液 W7 产生。 12、抛光后洗净：该工序先用抛光洗净剂对玻璃基板进行浸泡（洗净前处理）再用超纯水进行清洗，用以去除抛光后残留在工件表面的氧化铈及其他异物。该工序会有抛光后清洗废水 W8 产生。 13、钢化：玻璃盖板为了达到高强度抗摔能力，需进入钢化炉钢化处理。处理过程为自动化处理。钢化炉里面是熔化的液态硝酸钾，不挥发，无废气产生。玻璃先在钢化炉预热段进行预热至200℃ 然后进入加热至440℃的液态硝酸钾槽进行浸泡2~4h，取出来放置冷却段自然冷却即可。其钢化原理为，根据离子扩散的机理来改变玻璃的表面组成在一定温度下把玻璃浸入到高温熔盐中，玻璃中的碱金属离子与熔盐中的碱金属离子因，扩散而发生相互交换，外部硝酸钾中的K⁺与玻璃中Na⁺发生相互交换，产生“挤塞”现象，使玻璃表面产生压缩应力，从而提高玻璃的强度。化学钢化过程无废气产生，钢化至冷却过程，全部在钢化炉中密闭进行。此外，该硝酸钾（固体）循环使用一个月后会失效更换。完成钢化后的玻璃基板表面沾染大量的硝酸钾，钢化炉取出后先在自来水中浸泡清洗。该工序会产生废硝酸钾S7,以及钢化废水W9产生。 14、钢化后洗净：钢化后，为防止钢化药品污染玻璃基板的需在用超纯水对玻璃基板进行反复冲洗，清洗去除表面杂质。该工序会有钢化后洗净废水 W10 产生。 15、移印前贴膜：为防止印刷中印刷油墨对玻璃基板上不需要印刷的其他位置进行污染，在印刷前需要对玻璃基板指定位置贴敷保护膜。该工序会有废保护膜 S8 产生。 16、印刷及干燥：对玻璃表面通过两次次移印，每次移印仅印刷图案不同，
--	---

使用的油墨相同。移印为对玻璃表面进行油墨印刷，印刷后的玻璃经过印刷干燥机对其进行干燥，以固化油墨。烘干温度约 160℃。印刷及干燥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 G4 产生（VOCs 计），印刷过程中会有废油墨及油墨包装桶 S9-S10 产生。本工艺使用油墨为低 VOCs（VOCs≤5%）组分的环保油墨，油墨使用无需添加稀释剂和添加剂，仅涉及兑水调配。

17、尺寸、分辨率检测：通过视觉尺寸测量仪对玻璃板基板尺寸、分辨率进行检测。该工序会有不合格品 S11 产生。

18、印刷后清洗废水：完成尺寸、分辨率检查的玻璃板基板，再用超纯水及 PAD 清洗剂对玻璃板基板表面因印刷及干燥造成的油污进行清洗。该工序会有印刷后洗净废水 W11 产生。

19、蒸镀：通过蒸镀机在玻璃表面涂镀一层或多层。合金或金属化合物薄膜，以改变玻璃的光学性能，使玻璃基板正面具有增光滑、防指纹等功能。使用的镀膜材料主要为 SiO₂+以及 AF 药丸组分组成的膜料。真空蒸镀法是利用真空状态下分子运动特性的一种工业镀膜方法。物质所在空间的压力等于它在这一温度下的饱和蒸气压时，此物质就会大量蒸发出蒸气分子。在真空室内的真空条件下，冲入惰性气体氩气，物质达到饱和蒸气压的温度将大大降低，本项目充入氩气后蒸镀机电加热到 100℃，该温度下 SiO₂ 以及 AF 药丸大量蒸发出蒸气分子并沉积在玻璃表面，该蒸镀工序全程密闭，完成蒸镀后温度降至常温后排空，常温下 SiO₂ 以及 AF 皆以固体的形式附着在玻璃上，排空气体中无氟化物产生、无颗粒物废气产生。蒸镀前后需张贴和除去保护膜，有废保护膜 S11 产生。

20、最终检查：完成上述工序后的玻璃基板需再经擦拭检查，既用无尘布和棉棒蘸取少量酒精，把部分表面有异物的工件擦拭干净。该工序有酒精挥发废气 G5 产生(以 VOCs 计)，该工序会有废弃无尘布、棉棒 S13-14 产生。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2.1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 UV 胶涂覆固化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切削液挥发产生的 VOCs 废气、剥离产生的 VOCs 废气、印刷和干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酒精擦拭工序产生的废气。以及本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三效蒸发设备不凝废气。

2.2 废水

现有项目工业废水主要为水切及水切后清洗工段产生的水切废水和水切清洗废水、CNC 研磨工段产生的切削液废水、棱抛工序产生的抛光废水、剥离及剥离后清洗工段产生的剥离废水和剥离后清洗废水、抛光和抛光后洗净工序产生的抛光废水和抛光后洗净废水。钢化工序和钢化后洗净工序产生的钢化废水和钢化后洗净废水、印刷后清洗工段产生的印刷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部分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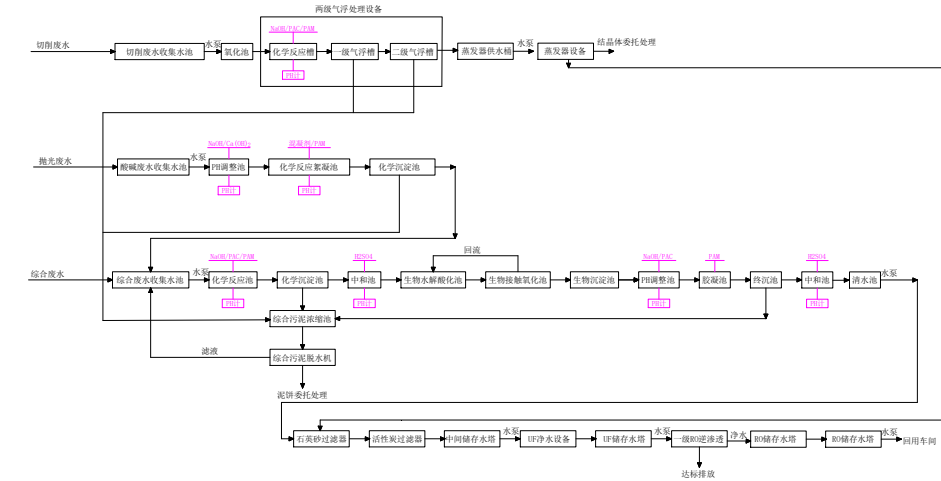


图2-4 现有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图

2.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 CNC 研磨机、棱抛机、背面抛光机、印刷机、印刷后干燥机、蒸镀机、冷凝塔、泵等设备运行时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设备噪声在 70~85dB（A）之间。

2.4 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主要为废玻璃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金刚砂、玻璃废料、废活性炭、废切削液蒸发残渣、废油墨、废硝酸钾、废保护膜、废弃无尘布和棉棒、不合格品、静电除油器废油、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及生活垃圾等。废玻璃包装材料、废金刚砂、玻璃废料、废保护膜、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水

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交相关单位委外处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切削液蒸发残渣、废油墨、废硝酸钾、静电除油器废油、废弃无尘布和棉棒属于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后进行卫生填埋。固废全部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现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01 日-02 日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并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取得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实际建设中由于移印机数量台数较多，无法用集气罩单独收集，实际建设中收集方式改为车间整体换风之后经由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之后有组织排放，收集方式发生改变，不新增污染源，不属于重大变动；原先环评预设 5 根排气筒，实际建设中变为 3 根排气筒，其中废水处理设施蒸发器改为 MVR 处理设施，原先产生的蒸发器设备不凝废气实际建设中不产生，减少了 VOCs 的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由于锅炉尚未建设，本项目实际建设中锅炉排气筒暂未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

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检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2-10-2-12。

3.1 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2-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 日期	检测结果（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 ³ ，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标准	高度 (m)
				1	2	3	均值		
DA001 排气筒出口	VOCs	排放浓度	2020.05.01	0.875	0.788	1.04	0.901	50	25
		排放速率		4.55×10 ⁻³	4.04×10 ⁻³	5.78×10 ⁻³	4.77×10 ⁻³	7.6	
		排放浓度	2020.05.02	0.836	0.759	0.549	0.715	50	
		排放速率		4.28×10 ⁻³	4.1×10 ⁻³	2.77×10 ⁻³	3.71×10 ⁻³	7.6	
DA002 排气筒出口	VOCs	排放浓度	2020.05.01	1.12	0.879	0.758	0.919	50	
		排放速率		1.2×10 ⁻³	9.45×10 ⁻⁴	8.07×10 ⁻⁴	9.84×10 ⁻⁴	7.6	
		排放浓度	2020.05.02	0.376	2.72	0.488	1.19	50	
		排放速率		4.73×10 ⁻⁴	3.12×10 ⁻³	5.79×10 ⁻⁴	1.43×10 ⁻³	7.6	
DA003 排气筒出口	VOCs	排放浓度	2020.05.01	0.798	0.820	0.707	0.775	50	
		排放速率		1.34×10 ⁻²	1.21×10 ⁻²	1.18×10 ⁻²	1.25×10 ⁻²	7.6	
		排放浓度	2020.05.02	0.785	0.698	0.841	0.775	50	
		排放速率		1.30×10 ⁻²	1.19×10 ⁻²	1.43×10 ⁻²	1.31×10 ⁻²	7.6	

						10 ⁻²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2-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2020 年 5 月 1 日				2020 年 5 月 2 日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VOCs				VOCs				
上风向 G1	0.065				0.004				
	0.0757				0.0473				
	0.08				0.0437				
下风向 G2	0.107				0.067				
	0.119				0.0684				
	0.137				0.073				
下风向 G3	0.101				0.063				
	0.114				0.0629				
	0.132				0.0712				
下风向 G4	0.118				0.0736				
	0.136				0.0742				
	0.156				0.0885				
最大值	0.156				0.0885				
浓度限值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3.2 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									
表 2-1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所属功能区		2 类							
天气状况		2020 年 1 月 8 日: 晴				2020 年 1 月 9 日: 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dB(A)		标准	是否达标		
N1	东厂界外 1m	2020.5.1	昼间	55		6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6					
N3	西厂界外 1m			60					
N4	北厂界外 1m			56					
N1	东厂界外 1m	2020.5.2	昼间	55		6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7					
N3	西厂界外 1m			61					
N4	北厂界外 1m			54					
N1	东厂界外 1m	2020.5.1	夜间	48		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48					
N3	西厂界外 1m			51					
N4	北厂界外 1m			48					
N1	东厂界外 1m	2020.5.2	夜间	47		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45					
N3	西厂界外 1m			50					

N4	北厂界外 1m			48		
3.3 废水						
废水检测结果						
表 2-13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采样时间	2020 年 5 月 1 日					
	2020 年 5 月 2 日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生产废水总进口	11.18	942	38	-	48.2	0.72
	11.30	952	40	-	48.6	0.67
	11.22	924	36	-	48.1	0.61
	11.23	941	42	-	48.4	0.73
生产废水总出口	7.37	232	27	2.37	7.96	0.10
	7.43	224	25	2.36	7.72	0.09
	7.38	240	24	2.37	7.94	0.12
	7.38	207	29	2.39	7.62	0.14
回用口	7.15	4	4	0.075	3.04	N.D.
	7.18	5	4	0.072	3.00	N.D.
	7.11	4	5	0.069	2.94	N.D.
	7.10	5	4	0.075	2.99	N.D.
浓度限值	6.9-9.5	500	400	45	70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4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玻璃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金刚砂、玻璃废料、废活性炭、废切削液蒸发残渣、废油墨、废硝酸钾、废保护膜、废弃无尘布和棉棒、不合格品、静电除油器废油、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及生活垃圾等。废玻璃包						

装材料、废金刚砂、玻璃废料、废保护膜、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吴江市腾达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交相关单位委外处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切削液蒸发残渣、废油墨、废硝酸钾、静电除油器废油、废弃无尘布和棉棒属于危险固废，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聚义盛物业有限公司清运。

4、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的规定，企业于2020年05月08日申请了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的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许可证编号为：91320509MA1YJ3C08G001W，有效期限为2020年05月08日至2025年05月07日。

企业按排污许可证规范要求进行年度执行报告和季度执行报告的编制和上报。季度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1、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量；2、合规判定分析；3、超标排放或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说明；4、各月度生产小时数、主要产品及其产量、主要原料及其消耗量、新水用量及废水排放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等信息。年度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1、排污单位基本情况；2、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3、自行监测执行情况；4、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情况；5、实际排放情况及合规判定分析；6、信息公开情况；7、排污单位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8、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9、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10、结论；11、附件附图要求。

综上所述，企业现有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废气在经过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近年来企业未发生过环境事故，周边无环境投诉，未受到环保处罚。说明企业现状环保状况较好。

5、现有项目排放情况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气	VOCs	0.0866	0.596	0
	颗粒物	0	0.044	0
	氮氧化物	0	0.684	0
	二氧化硫	0	0.109	0
废 生活	COD	2.227	2.227	0

水	污水	SS	0.445	0.445	0
		氨氮	0.224	0.224	0
		总氮	0.669	0.669	0
		总磷	0.023	0.023	0
	生产 废水	COD	1.876	1.876	0
		SS	0.376	0.376	0
		氨氮	0.564	0.564	0
		总氮	0.188	0.188	0
		总磷	0.019	0.019	0
		石油类	0.0005	0.0005	0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2322.15	2322.15	0
		危险固废	186.082	186.082	0
		生活垃圾	464	464	0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污总量数据来源于企业现有项目环评审批总量。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为登记管理，无执行报告，未体现许可排放量。故废气现有工程排放量根据验收监测实测数据进行核算。废水及固废量采用环评批复量。

6、现有项目目前存在的问题和“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本项目租赁厂区京东方(苏州)智造服务产业园属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所有。

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09 月 30 日，注册地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兢路 1088 号，法定代表人为程刚。经营范围包括新型显示器（平板显示器）、可兼容数字电视、液晶显示高档微型计算机、大屏幕液晶投影电视机等新型电子产品，计算机，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助动车，家用电力器具，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智能车载设备，通信设备，可穿戴智能设备，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家庭护理类产品（便洁器、体洁器）及上述各类产品之零组件的开发、生产、加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并可参加自产产品的出口配额招标。（以上不含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出租方名下所属土地、厂房均办理了不动产权证，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

京东方杰恩特喜科技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供水方式：由吴江区域水厂实施区域供水，管径为 DN300 毫米。供水管网引至厂区后分为多条支路分别供给生产车间、办公楼等。

（2）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附近水体，

	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 (3) 厂区绿化：厂区内已设置绿化，绿化率达 10%。 (4) 供电：电源采用 10KV 高压电源供电，由市政电力网引至厂区开闭所，再分别通至各车间，各车间分别进行计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扩建。”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目前厂区内暂时无其他租户，则若在租赁期间涉及违法排污行为，则责任主体应当认定为京东方杰恩特喜科技有限公司。同时企业实际生产运行时应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及要求设置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该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建设及运维责任主体均为京东方杰恩特喜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租用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出租房环保手续齐全），供电、供水、排水等公共辅助工程均已配备，厂房的耐火等级、防火距离、防爆及安全疏散等均符合相关要求。生产车间按火灾危险等级丙类设计建造。供电、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基本完成。由于厂区后续可能引入其他承租企业因此，为实现污水排放浓度、总量单独控制，建议建设单位在本项目污水排口安装浓度、流量自动监控装置。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4.0%，与2019年相比，上升5.2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82.5%~85.2%之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4.4%，与2019年相比，上升6.6个百分点。各基本污染物具体数值见表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34	40	85	达标
	PM ₁₀		50	70	71.4	达标
	PM _{2.5}		31	35	88.6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mg/m ³	4mg/m ³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3	160	101.9	超标
根据表3-1，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项目所在区O 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 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随着《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逐步实施，届时，苏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苏州市13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类别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取水总量约为14.88亿t，其中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30.9%和69.1%。16个国考断面达标比例为100%，与2019年相比持平；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比为87.5%，与2019年相比持平，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均为湖泊。50个省考断面达标比例为94%，与2019年相比，上升2个百分点，未达标的3个断面均为湖泊。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比为92%，达到2020年约束性目标和工作目标要求，与2019年相比，上升6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纳污河流为吴淞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2020年水质目标，吴淞江水质功能要求为Ⅲ类水标准，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吴淞江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3、声环境

苏州中科国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04.25 对建设项目拟建地四周厂界的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具体结果见表 3-2。

表 3-2 项目所在地周边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时间及气象参数	监测结果	N ₁	N ₂	N ₃	N ₄
2021.04.25 风速 1.9	昼间	55.3	57.4	55.6	58.3
	标准值	65	65	65	6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2021.04.25 风速 1.7	夜间	45.1	45.7	46.5	47.1
	标准值	55	55	55	5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由 3-3 表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内建设项目其余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北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4a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兢路 1088 号，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该位置不在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范围内。本次评价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来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进行划分，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区域，定义其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由表 3-3 可见，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兢路 1088 号，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内建设，工作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表 3-3 本项目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m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X	Y					
		-425	248	吴江海关	约 300 人		西北	430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几何中心，东西方向为X轴、南北方向为Y轴。								
	2、声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适用区域</th><th rowspan="2">类别</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1</td><td>四周厂界</td><td>3 类</td><td>65</td><td>55</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tr></table>	序号	适用区域	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四周厂界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序号	适用区域				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四周厂界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固废产生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 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 ₃ -N、TN、TP。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SO ₂ 、NO _x 。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0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																											
	<table><tr><th rowspan="2">种类</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3">本项目</th><th rowspan="2">本次申请总量</th></tr><tr><th>产生量</th><th>削减量</th><th>排放量</th></tr><tr><td>废气</td><td></td><td colspan="3">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产生</td><td></td></tr><tr><td>废水</td><td></td><td colspan="3">本项目不涉及废水产生</td><td></td></tr><tr><td>固废</td><td></td><td colspan="3">本项目不涉及固废产生</td><td></td></tr></table>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本次申请总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产生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产生				固废		本项目不涉及固废产生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本次申请总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产生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产生																										
固废		本项目不涉及固废产生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厂房，没有土建施工，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噪声。施工期环境影响为短暂性影响，随着安装结束，以上环境影响随之结束。由于施工过程比较简单，对当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的产生及排放。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外排，本次技改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用水，无生产废水外排。

3、噪声

(1) 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的噪声主要来自于热弯机、打包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0~90dB（A）之间。

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12。

表 4-12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

噪声源	数量（台）	产生强度 dB(A)	治理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h)
热弯机	5	~85	减震隔声	~62	8
打包机	2	~90		~70	8

(2)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不进行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达标情况分析。本项目生产制度为两班制，本次评价对东、南、西、北厂界进行昼夜间噪声的影响预测。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距离衰减。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①室外点声源利用点源衰减公式

$$L_A(r)=L_A(r_0)-20\lg(r/r_0)$$

式中LA(r)、LA(r0)分别是距声源r、r0处的A声级值。

②对于室内声源按下列步骤计算：

由类比监测取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LA(r0)。

将室外声级 $L_A(r_0)$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A(r_0)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用下式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A(r) = L_w - 20 \lg(r_0) - 20 \lg(r/r_0) - 8$$

用下式计算各噪声源对预测点贡献声级及背景噪声叠加。

$$L = 10 \times \lg \left(\sum_{i=1}^n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Ai} 为声源单独作用时预测处的A声级， n 为声源个数。

③户外建筑物的声屏障效应

声屏障的隔声效应与声源和接收点、屏障位置、屏障高度和屏障长度及结构性质有关，我们根据它们之间的距离、声音的频率（一般取500HZ）算出菲涅尔系数，然后再查表找出相对应的衰减值（dB）。菲涅尔系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N = \frac{2(A + B - d)}{\lambda}$$

式中： A —是声源与屏障顶端的距离； B —是接收点与屏障顶端的距离；

d —是声源与接收点间的距离； λ —波长。

噪声源对厂界昼夜间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4-13。

表 4-13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	LA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背景预测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2.23	55.8	47.9	56.2	48.4	是
南厂界	45.12	56.8	48.0	57.12	48.5	是
西厂界	42.32	57.0	48.6	57.54	49.81	是
北厂界	43.75	55.7	47.6	56.9	48.82	是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各监测点噪声预测值能达到标准要求。通过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本项目为两班制,昼夜间均试验运行,确定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如下:

表 4-14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3 类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夜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涉及固废产生,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车间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处理,且危废仓库设置防渗、防流失措施,采取了一定的阻断措施,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在此不再进一步分析。

尽管如此,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因跑冒滴漏、雨水的浸淋、溢流等,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会污染土壤、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同时也会影响到地下水,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必要时应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

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本项目平面布置，将厂区严格区分为污染区和非污染区。对于公用工程区、办公区、绿化区域等非污染区可采取非铺砌地坪或普通混凝土地坪，不设置专门的防渗层。根据项目的特点，将污染区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对污染防治区应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具体如下：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

是指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功能单元，污水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

主要包括厂区内污水管道等。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水泄漏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非污染防治区是指除污染防治区外的其他区域，主要为办公区、厂区道路等。

③工程防渗措施

针对不同生产环节的的污染防治要求，应有针对性的采取不同的防腐、防渗工程措施，具体见下表 4-18。

表 4-18 工程防腐防渗措施

序号	防渗区类别	名称	防治措施
1	一般防渗区	公区、厂区道路	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2	重点防渗区	废水设施、危废仓库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3		污水管道	输送管道采用管架敷设，材质采用防渗管道，管道采用耐腐蚀抗压的管道；管道与管道的连接采用柔性的橡胶圈接口；
④防渗防腐施工管理 A.为解决渗漏管理，结合实际现场情况选用水泥土搅拌压实防渗措施，即利用常规标号水泥和天然土壤进行拌合，然后利用压路机进行碾压，在地表形成一层不透水盖层，达到地基防渗之功效。 B.混凝土地面在施工过程中加强质量控制管理，确保混凝土的抗渗性能、抗侵蚀性能。 C.铺砌地面先保证料石表面清洁，铺砌时注意料石间缝隙树脂胶泥的饱满；每一步工序严格按规范、设计施工，同时加强中间的检查验收，确保施工质量。在装置投产后，加强现场巡查，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如地面有气泡现象）。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渗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5、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地块现状为工业用地，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确定本项目硝酸钾、硝酸钠不属于风险物质。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			

	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包装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工艺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需制定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教育职工严格执行。严格控制各单元工艺的操作温度等指标，要尽可能采取具体的防范措施。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穿工作防护服、佩戴防护目镜及防护手套等相关措施。 ③危废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在储存时，需用包装桶等密闭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危废堆场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措施，各危险废物均应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按类别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堆放场为封闭砖混构筑物，室内地面应具有防渗、耐腐蚀性。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立即停止生产。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⑤危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	---

	当原料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仓库内应设置照明灯、通讯设备、惰性吸附材料、灭火器等应急设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⑥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建议企业在雨污水排放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及规范设置应急事故池，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当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打开厂区管网与事故应急池连接阀门，使可能受污染的雨水、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将其截留在厂区内，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事故废水经收集后委外处理。 ⑦管理方面措施 1) 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2)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3) 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⑧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如下： 1) 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导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
--	---

	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2) 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企业针对其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后，应定期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经过上述措施有效实施，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至吴淞江	pH、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SS) 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	连续等效A声级	减振、隔声，合理安排设备位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仓库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仓库的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仓库严禁明火，配备充足的消防设施； ②定期检查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立即停产并进行处理； ③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检查。 ④危废仓库需设置专人看管，定期检查。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			

	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同时，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
--	---

六、结论

本项目为年产显示屏材料（玻璃盖板）1200 万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选址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兢路 1088 号，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596	0.596	0	0	0	0.596	0
		SO2	0.109	0.109	0	0	0	0.109	0
		NOX	0.684	0.684	0	0	0	0.684	0
		烟尘	0.044	0.044	0	0	0	0.044	0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15.588	15.588	0	0	0	0	0
		SS	9.797	9.797	0	0	0	0	0
		氨氮	1.337	1.337	0	0	0	0	0
		总氮	1.782	1.782	0	0	0	0	0
		总磷	0.178	0.178	0	0	0	0	0
	生产废水	COD	18.76	18.76	0	0	0	0	0
		SS	15.03	15.03	0	0	0	0	0
		氨氮	1.695	1.695	0	0	0	0	0

		总氮	2.632	2.632	0	0	0	0	0
		总磷	0.0468	0.0468	0	0	0	0	0
		石油类	0.0029	0.0029	0	0	0	0	0
固废		一般固废	2322.15	2322.15	0	1248	0	2322.15	0
		危险固废	186.082	186.082	0	359.929	0	186.082	0
		生活垃圾	464	464	0	0	0	464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